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帝国主义侵华史

(第二卷)

 **eBOOK**
内部资料 非商品

前 记

本书第一卷出版于 1958 年（科学出版社初版，1961 年改人民出版社出版），相隔二十多年以后，第二卷才同读者见面，我们为此深表歉意。

第二卷在很长的时间里没有成书，有客观和主观方面的原因。第一卷印行后不久，恰恰碰上席卷全国的“大跃进运动”，意识形态的各个领域发生了强烈的震动，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风靡一时，史学界当然不是例外，第一卷在一定范围内正巧成了靶子。当时有人指责这部书犯了方向性的严重错误，说它使我们自己的脸上无光，断言解放了的中国人民需要的是“扬眉吐气史”，而不是“挨打受气虫”。就在这种“左”的思潮猛烈冲击下，研究组被撤销了，原有的人员被分散到其它组里去，编写工作由此中断。直到打倒“四人帮”后两年，才重新成立研究室，而时间流失了整整二十年，造成工作上的极大损失。

1978 年，《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编写工作再次上马以后，研究室处于人员严重不足的境地，第一卷的参加者仅留下两人，虽然也补充了一些力量，但工作调动相当频繁，直到今天还没有稳定下来。此外，我们还面对着临时性及其他任务过多、过重和人力单薄的矛盾，加上主观上对工作抓得不紧，这些都是影响第二卷不能较快成书的原因。

本书第一卷《弁言》曾说：帝国主义与旧中国一百多年的关系，内容极其复杂，要在这方面写出一部有高度学术性和思想性的著作，要求写作者有较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和广博的历史知识，在占有详尽资料的条件下，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现在二十多年过去了，我们的主观能力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消逝得到相应的提高，这是第二卷弱点和缺点的根本所在。但我们仍然坚信，帮助我国人民了解过去帝国主义奴役和压迫中国的历史，对于提高认识，增强信心，懂得今天来之不易，使已往的历史不再重演，从而激发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投身到实现四化的洪流中去，把我们的伟大祖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是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的。

近年来，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有些同志担心帝国主义侵华史一类著作，将会不利于中外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这种过虑是不必要的。中国人民对世界各国人民怀有良好的意愿，诚挚地希望彼此平等相处，友好交往。叙述几十年、百余年前真实的历史情况，只会加深外国人民对中国的理解，具体体会到蕴藏在中国人民内心深处的真实的思想感情，使得中外人民的友谊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它不仅不妨碍中外人民之间的友谊，而且是发展彼此间的平等互利、互相了解的一个重要的和必要的条件。因此我们要鼓起勇气，竭尽微薄的力量，把这项耽误了很久的编写工作坚定地继续进行下去，希望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帝国主义侵华史》后两卷写成问世。我们恳切地期待着各方面的指教和帮助。

张海鹏同志为本卷提供图片，张玮瑛同志为本书第六章提供若干资料，李丹阳同志协助校阅部分书稿，其他同志也给了我们一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一九八五年十月

第三编

帝国主义激烈争夺下中国 半殖民地深化时期 (1895—1919)

绪 言

从甲午中日战争结束到巴黎和会上收回山东利权斗争失败为止的二十多年间，是中国在帝国主义激烈争夺下半殖民地化急速加深的时期。这是同世界形势的迅速发展变化紧密关联着的。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经过长期相对平稳的发展以后，进入了它的最高阶段——帝国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金融资本成了决定各大大国内外政策的支配势力，从而列强争夺世界霸权、分割和重新分割殖民地的斗争空前高涨起来。列宁指出：“帝国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几个大国都想争夺霸权，即争夺领土，其目的不完全是直接为了自己，主要还是为了削弱敌方，摧毁敌方的霸权”^①。幅员辽阔、资源丰富而又未开发的半殖民地大国——中国，因而变为帝国主义列强大力推行侵略扩张政策、进行激烈角逐的场所。

甲午战争是帝国主义侵华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北洋陆海军的溃败，完全暴露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帝国主义列强一哄而起，象一群饿狼向中国猛扑过来，企图分享这个被称为垂危的“远东病夫”的遗产。以德国帝国主义抢占胶州湾为前导，它们纷纷夺取海港，强索路矿特权，划分势力范围，展开了一幕惊心动魄的争夺战。神州大地一时浊浪翻滚，阴霾满天，眼看亡国大祸即将临头。中国人民在这个紧急关头奋起自救，并同侵略者进行生死的搏斗，遭到帝国主义列强的联合镇压。它们勒索巨大赔款和特权，强迫清政府承诺弹压群众反帝斗争的任务，又在北京及附近地区驻扎军队。这样，各大国在华公使事实上成了清政府的太上皇，中国更深地堕入了半殖民地的泥坑。

资本输出是这个时期帝国主义侵华的一个新的具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手段。列宁告诉我们：“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①甲午战争以前，商品输出是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侵略的重要方式，资本输出为数很少。据不完全统计，从1853年到1893年间，清政府共借外债四十三次，总金额为库平银四千五百多万两^②。这些借款数量少，期限短，随借随还，对中国财政不产生多大影响。甲午战争以后，情况就完全不同。清政府为筹措对日赔款，三次举借巨额外债，各大国金融资本把对华贷款视为利藪，由其政府出面抢先揽夺，恣意胁迫，“闹得总理衙门象个大拍卖场”^③。这几次偿日

^① 《列宁选集》，卷2 页810。着重号是原有的。

^① 《列宁选集》，卷2 页782。着重号是原有的。

^② 徐义生编：《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1853—1927）》，页5。

^③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页286。

借款使俄法财团获得厚利，更使英德银行大发横财。它们指定关税和部分盐厘、货厘作抵，又附带政治条件。中国财政失去独立，从此日益陷入外债的罗网之中。到二十世纪初，各大国金融资本的力量越发雄厚，外国银行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仅单独借款给中国政府和企事业，英、法、德、美等四国银行各自组成财团后，又进一步联合成为国际银行团，与清政府订立币制实业借款和湖广铁路借款合同，后来四国银行团又扩大组织，吸收俄国、日本参加（不久美国退出）；银行团同袁世凯政府签订善后大借款合同。由于二十世纪初、特别是辛亥革命后中国财政状况的急遽恶化，历届政府没有外国贷款的支持就不能存在，列强便乘机提出严酷条件，要求给予借款监督权，以控制中国的财政。袁世凯政府终于又把另一项重要税收——盐税的征收支付大权交到它们手里。帝国主义通过借款对中国的控制大大地加强了。

铁路借款和铁路修造是帝国主义对华资本输出的一个重要内容。甲午战争后，列强竞相掠夺中国路权。从 1896年法国强求承办广西镇南关（今友谊关）到龙州的铁路开始，至 1898年 11月止，俄、英、德、法、美等在三年内共掠得长达六千四百二十英里（约一万零二百七十公里）的铁路修筑权^①。辛亥革命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三年中，英、法、日本等帝国主义又一次发起夺取路权的斗争。列强贷款给中国修路，从 1896年中英津芦铁路借款到 1914年止，计四十多起。外国银行和财团与中国签订合同时，总索取特权，如销售机件物料的优先权，免征税厘的优惠权等，于是资本输出又成为促进商品输出的手段。修筑铁路需要雇用外国工程技术和会计人员，更使帝国主义依仗特权得以操纵把持中国的铁路。至于俄、德、法、日等国自行修造的中东、胶济、滇越、安奉等铁路，从施工开始到最后运行，更是直接掌握在它们手里。列宁说：建筑铁路本来是一种简单的、文明的事业，但帝国主义通过修建铁路使得资本主义的线索象千丝万缕的密网，同生产资料私有制联系起来，成为“文明”国压迫附属国人民的工具^①。这是千真万确的。

帝国主义这时侵略中国的另一个凶恶手段是挑拨中国的民族关系，分裂中国，制造依附于它们的傀儡政权。甲午中日战争后，由于周围邻国被帝国主义侵占和控制，中国门户洞开，日、俄、英等国凭借其领地与中国毗连和邻近的有利条件，利用中国内部的变乱，直接进行割裂中国的罪恶勾当。辛亥革命爆发后，日本蓄意成立“满蒙王国”，进行所谓“满蒙独立运动”；事虽未成，却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险恶用心。沙俄乘中国政权交替之际，唆使外蒙古封建王公、喇嘛，驱逐清朝中央政府在那里的驻军和官员，阻止民国政府平叛，终于在其卵翼下，成立了外蒙古“自治政府”，由此开始从中国分离出去。英国曾两次对西藏地方发动武装入侵，辛亥革命发生后，它同沙俄在外蒙古的行动如出一辙，支持达赖十三世为首的西藏封建农奴主集团，赶走清政府在西藏的官员和军队，并竭力阻挠民国政府派兵入藏平乱，此后长期使西藏地方保持半独立状态。俄、英两国策划、煽动外蒙和西藏地方势力脱离祖国，是帝国主义破坏中国统一，肢解中国的严重步骤。

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中国人民抛头颅、洒热血，为推翻清朝腐朽统治、结束几千年的封建帝制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取得了丰硕成果。它

^①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英国议会文件》，以下简称 BPP, China)，1899年第 1 号，页 341。

^① 《列宁选集》，卷 2 页 733。

理应成为中国国运的转机，独立强盛的起点，但由于帝国主义扶植袁世凯窃取政权，制造祸乱分裂中国，扩大多方面的侵略活动，中国的屈辱地位不仅没有改变，反而每况愈下，更加沉沦下去。

世界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尤其德国的崛起，破坏了欧洲的均势格局。德国在十九世纪最后十年里，工业年平均增长速度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遥遥领先，进入二十世纪后，其工业总产值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德国经济力量的飞速增长导致军事实力的空前膨胀，强烈要求对外扩张、争夺世界霸权，触犯了老牌帝国主义的利益。英、法、俄等列强为遏制德国，对抗德奥同盟，大国间加剧了紧张的纵横捭阖的外交活动。法、俄两国在十九世纪九十年代已经缔结联盟，二十世纪初的几年里，英法、法日、日俄、英俄等一系列的协约相继订立，英法、法俄还不断加强彼此合作。敌对的集团一经形成，随时都可能厮杀起来。但它们在欧洲虽然壁垒森严，严重对立，在侵略中国方面彼此却是又斗争又联合的。英、法、俄、德等都是参加对华贷款的国际银行团的成员国，共同的经济利益往往使它们纠缠在一起，成为合作侵华的伙伴。

日本在错综复杂、激烈动荡的国际局势中捞取最大的好处。它利用英日同盟以及日俄、日法协约、日俄密约提高自己的地位和声势，积极对外扩张，特别加紧侵华，越来越突出地成为中国的严重威胁，中华民族的大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它抓住两大军事集团倾全力进行火并的时机，力图实现其独吞中国的野心。欧洲战火刚燃起，日本就出兵攻占胶州湾，占领胶济铁路全线；接着提出变中国为其殖民地的二十一条；随后又不惜花费巨资，收买北洋军阀政府，签订中日军事协定和关于山东问题的换文。据统计，从1909年到大战前，日本给中国的贷款为四千九百多万日元；而自大战发生到1918年，又另给贷款三亿九千余万日元，仅1918年就达二亿五千余万日元之多^①。大战期间，英、法等列强为了稳住日本，使它不倒向德国一边，纵容日本侵华，美国也加以迁就，英、法、俄、意等国还私许日本战后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大战后，英、法、美等国为了共同的反苏十字军的“事业”，继续拉拢日本，使这项暗中的肮脏交易在巴黎和会上得到公开承认，并载入凡尔赛对德和约，这更助长了日本独霸中国的狂妄野心。但帝国主义争夺殖民地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巴黎和会后，美、日之间争霸中国的冲突又逐步尖锐起来。

^① H B Morse and H F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页 594。

第一章 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 瓜分中国的狂潮

(1895—1899)

第一节 甲午战争后的远东形势

甲午中日战争对中国乃至远东具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它改变了战前相对稳定的远东形势，加剧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争夺，迅速地把中国推向濒于瓜分的绝境。

甲午战争前，远东的三个国家中国、朝鲜和日本不同程度地受到不平等条约的束缚，都是半殖民地，它们都处于西方列强的控制之下。朝鲜的地位更加屈辱，除受西方列强的压迫剥削之外，日本和中国都对它拥有某些特权。日本明治维新以后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它要求修订条约，摆脱羁勒，并向邻国扩张。中国购兵舰，修军港，编练北洋海陆军，一度被英国看作是远东最强大的国家。其实清政府内部腐败不堪，封建统治者纵情享乐，苟且偷安，所谓整顿武备，只不过是装饰门面而已。当时与远东有关系的西方强国有英、俄、法、美、德等，而以英、俄尤为重要。英国多年来在远东保持政治、经济等优势；沙俄与中、朝接壤，具有地理上靠近的有利条件。英、俄双方长期在西起土耳其，经波斯、阿富汗、中亚，直至东到太平洋一线上进行对抗^①。英国极力阻挠沙俄在远东取得不冻港，它还支持清政府加强在朝鲜的地位，把中国当作阻挡俄国势力南下的屏障。沙俄为了向远东进行扩张，改善远东和欧洲交通不便的处境，从九十年代初起积极修建西伯利亚铁路。它还同法国结盟，以增强力量。由于英、俄的角逐不分上下，远东暂时出现了均势的局面。美国挑拨中朝关系，纵容日本侵朝，是远东相对稳定形势下的一个不安定因素。

中国封建统治者慑于西方列强的淫威，自惭自馁，但对日本却依然虚骄自大，称之为“岛夷”、“弹丸岛国”，以为中国武器落后，败于英、法等国，时势使然，而日本同种同洲，国小民寡，资源贫乏，决不敢同中国较量。前北洋海军教官琅威理（W M Lang）也曾认为，“中国海军，实有不能轻视

^① 英、俄私分我国领土帕米尔是它们在这条漫长线上的这一地区从对抗到妥协的一个显著例子。英、俄趁中国忙于对日作战，背着清政府，于 1895年 3月 11日以换文形式达成一项瓜分帕米尔的协定。它规定，俄、英在萨雷阔勒岭以西的界线，应从萨雷库里湖东端起，顺着较该湖稍南的山梁划分。同年 8月，两国完成勘界。1896年 1月，沙皇批准了这条新国界，俄、英两国就这样互相勾结，践踏中国主权，掠夺了中国领土。俄、英私分帕米尔是俄国蚕食该地的继续。沙俄于 1876年吞并浩罕汗国后，随即出兵强占了帕米尔北部边沿的阿赖谷地。1881年，它迫使清政府同意“俄国所属之费尔干省与中国喀什噶尔西边交界地方，亦由两国特派大员前往查勘”（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卷 1，页 383）。1883年，沙俄利用这一规定强迫清政府勘界，从别迭里山口到乌孜别里山口逐段设置界牌，并于翌年 6月迫签了《中俄续勘喀什噶尔界约》（以下简称略约），割占了喀什噶尔西北部和帕米尔西北部的大片领土。对于乌孜别里山口以南的界线，条约第三条原则规定：“两国界线至此（乌孜别里）山豁为止；俄国界线转向西南，中国界线一直往南”（王铁崖编：前书，页 457）。两条走向线之间的三角形地带成了待议地区。

者”，“倘与日本较，中国未尝或逊……必使日人气穷力竭而后已。”战争的结果日本一跃而为新兴的军事强国，挤进了帝国主义的行列，构成对朝鲜和中国安全的威胁，进而纵横捭阖，与西方强国争权夺利，这是人们始料所不及的。

与日本国势迅速上升的同时，中国的国际地位急速下降。1895年初，甲午战争中国败局已定的时候，俄国资产阶级喉舌《新闻报》就鼓吹抓住“大好时机”，“干净利落地解决中国问题，由欧洲有关的几个主要国家加以瓜分”^①。《马关条约》一签订，瓜分中国的更加喧嚣的声音随之而起。《字林西报》总主笔立德禄（R W Little）叫嚣：“中国应该被瓜分，如果它不能管理自己，那么有人能够并且愿意管理它。”^②战后访问远东的《泰晤士报》记者吉尔乐（V. I. Chisol）叫嚷，英国应该立即抛弃联华制俄的虚妄想法。他说：中国现在“如此一筹莫展，以致随时可能成为大国手中的玩偶”，它的内部如此“衰败，在遇到外来的第一个压力时，就必然立即出现全面、彻底的崩溃。”他认为英国无须“对一个幸存下来的帝国纯粹名义上的独立和完整表示关心。”^③帝国主义者对中国的失败欣喜若狂，他们宣称“第二次发现”了中国^④，鼓吹立即采取实际行动。在这些人的煽惑下，中国遭受瓜分的形势日益严重。日、中两国朝相反的方向发展，一个兴起，一个沉沦，这是战后远东形势的一个特点。

战后远东形势的另一个特点是英、日的接近以及俄国在远东的积极扩张和它对中国的蓄意笼络。英国为了保持在远东的利益，曾经企图利用中国而

^① 沙俄不断派遣武装人员深入到按约属于中国的帕米尔地区进行巡逻，刺探情报。及至九十年代，入侵活动更加猖狂。1891年夏，伊鄂诺夫（М И оНоб）率领一百二十多人的侦察队窜入帕米尔东部和南部地区，侦察交通情况和战略据点，搜集军事情报，并在阿克塔什附近“竖杆粘帖”，声称当地百姓“今已属俄国”，还劫走了苏满塔什的乾隆纪功碑。清政府对此提出抗议，沙俄不得不表示“嗣后不得越境，此次所立木杆，听中国拆毁”。是年12月，新疆巡抚魏光燾派人在苏满地区重立了纪功碑（王树等：《新疆图志》，卷8 国界志四，页3—4、8）。

^② 略活动使英国感到威胁。为了防止俄国越过兴都库什山南下，英国于1891年12月出兵占领坎巨提，控制了由克什米尔通帕米尔的要隘。

^③ 年，沙俄策划对帕米尔更大规模的入侵。是年5月，沙俄诡称与清政府续勘帕米尔边界，一再催逼清政府撤离所有守卡兵丁。这一要求得逞后，伊鄂诺夫随即率领步、骑一千五百余人携炮四门，入侵郎库里，然后分窜各地，捣毁中国卡伦，押禁未及撤离的守卡官兵，构筑工事，设立哨所，作为实行殖民统治的军事据点，这样，沙俄一举侵占了萨雷阔勒岭以西的大片中国领土。

^④ 俄一方面与英国讨价还价，进行划界谈判，一方面企图把军事占领线作为合法边界强加给中国。清政府坚持必须信守喀约，在条约规定的两国界线之间的三角地带“寻出有山水之处，按地势议分”（许景澄：《许竹先生出使函稿》，卷8 页2）；俄国声称“喀约不甚明白，不能作为凭据”，主张“从乌孜别里山口先向东方再向南”，亦即“以萨雷阔勒地方分界”（许景澄：《许文肃公遗稿》，卷7 函牍三，页27、25）。谈判拖延近一年半之久，毫无进展。于是，沙俄于1894年4月向清政府提出：在争议地区暂时维持现状，双方军队各驻原处不得前进，划界问题留待以后解决。清政府勉强接受俄国建议，同时郑重声明：“按照喀约中国应得一切利权，不能因不进兵稍有减损。且两国既有喀约，必须遵守”（《许文肃公遗稿》，卷4 公牍，页18）。俄、英达成瓜分帕米尔协定后，清政府据理提出抗议，严正声明，这个协定是非法的，无效的，表示“后日必重申前说”（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卷113 页16），坚决不承认俄、英对帕米尔的瓜分。

^⑤ 林乐知：《中东战纪本末》，卷7 页29。

不是日本来抵制俄国。它以为中国力量较强，在防俄这一点上与它利害相同。战争初起时，它看到日本咄咄逼人，可以为它所利用，同意日本修改条约。战争中中国一败涂地，更使它决意拉拢日本制俄。日本对于三国干涉还辽，强迫它交出已到手的赃物，引为奇耻大辱，认定日、俄为争夺朝鲜和中国东北迟早必出一战。它急切地寻求外援，特别是英国的援助。英、日在共同对俄的基础上，逐渐靠拢，后来终于发展为正式缔结同盟。

甲午中日战争极大刺激了沙俄在远东的贪欲。日本割取辽东半岛，妨碍它在中国东北和朝鲜的扩张野心。它以助华为借口，纠合法、德干涉，对清政府极意笼络。当时中国封建统治者被日本逼得走投无路，对它又怕又恨；而英国偏向日本，又使他们非常不满。沙俄的干涉引起他们“联俄制日”的幻想。三国干涉的消息传出后，两江总督刘坤一（时统率湘军驻山海关）致电总理衙门，要求清政府“因势利导，与之结欢，让以便宜，在所不惜，……庶可以制东西两洋。”^③湖广总督张之洞（时署两江总督）更提出与俄国结盟的具体主张：“凡关系俄国之商务、界务，酌与通融；如俄国用兵于东方，水师则助其煤粮，其兵船可入我船坞修理，陆路则许其假道，供其资粮、车马”，“与之约定，若中国有事，则俄须助我以兵，水师尤要。”^④就在这些封疆大吏的倡议下，清政府结强援以自保的倾向愈发滋长起来，国内一度出现了“仇日、疏英、联俄、亲俄”的气氛。这种情绪的存在和发展，正有利于俄国对清政府进行诱骗，把侵略的魔爪伸进中国。

甲午中日战争后远东出现的新形势是：日本崛起成为东方的一霸，俄国加紧了在这个地区的侵略活动，日、俄矛盾日益尖锐；英、日在反对俄国的共同点上互相接近；由于这次战争彻底暴露了清政府的无能和中国的积弱，战后帝国主义争先恐后地向它猛扑过来，肆意侵略，出现了几个大国激烈争夺中国的局面。中国的民族危机空前严重，亡国大祸迫在眉睫。

^③ Б.А.Романов: Очерки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японской войны (罗曼诺夫:《日俄战争外交史纲》), 页 34。

^④ Н В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卷 3 页 58。

第二节俄法、英德大借款，列强 开始激烈争夺让与权

（一）中俄四厘借款和华俄道胜银行

甲午中日战争后，清政府为了偿付二万万两的赔款、三千万两的赎辽费和支付每年五十万两的日军驻威海卫的给养费，在罗掘俱空的情况下，只有大借外债。帝国主义早就看到清政府别无其他办法，并清楚地了解承揽这次大借款的重大意义。一家俄国杂志写道：“中国的借款是欧洲渗入中华帝国内部、为欧洲贸易和工业开辟广阔天地的工具。”^②早在《马关条约》缔结以前，国际金融界就跃跃欲试，为取得借款权进行紧张活动。

1895年3月中，在李鸿章启程赴日之前，消息灵通的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 Hart）就告诉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J. D. Campbell），战争结束后，中国可能要筹集五、六千万英镑的巨额借款，英国金融界应当作好准备。他根据清政府以往多次借款由其经手的经验，不无醉意地说：“对日赔款如交我筹借，恐怕除了海关之外还有许多别的职权交到我手中”^③，他盘算着如何乘机扩大自己的权力。

4月10日，清政府开始同赫德商谈举借内外债的事，随后他要汇丰银行提出具体的借款方案。汇丰银行表示：国际辛迪加可以发行三千万英镑的债券，年息五厘，其余三千万英镑以后看情况再定。它还认为，“由总税务司管理的税务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担保”^④。《马关条约》签字后，赫德向汇丰银行建议与清政府订立合同，由它“作为中国的经纪人，再与辛迪加订合同，发行五厘公债五千万英镑”。汇丰银行按照这个意见，与法、德两国金融界进行磋商，它们都不同意由汇丰银行独家作经纪人，要求“共同经营外债业务”^⑤，并主张“仿照土耳其和埃及的先例”，成立一个专门“管理中国债务的行政机构”，让债权人的代表直接插手海关管理^⑥。汇丰银行不同意这一建议，为了取得经纪人的地位，排除法、德两国对海关事务的干预，电告赫德，“希望能派（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为外债专员，由总理衙门将此项任命正式通知各国驻京使馆”^⑦。

正当赫德与英国银行家积极策划借款时，俄国纠合法、德干涉日本割占辽东半岛，并获得了成功。这一事件使借款交涉发生根本变化，英国的主导地位迅速为俄国所取代。

^② W I. Chirol: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吉尔乐:《远东问题》), 页 180—181。

^③ А.Л.Нарочницкий: Колониальная политика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держав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纳罗奇尼茨基:《资本主义列强在远东的殖民政策》), 页 760。

^④ 《清季外交史料》, 卷 112, 页 3。

^⑤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 卷 46, 页 22。

^⑥ Л.Л.Заринан С.Г.Лившиц: Британский империализм в Китае (1896—1901) (札莉娜、利弗希茨:《英帝国主义在中国(1896—1901)》), 页 35。

^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 7 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页 149。

4月下旬，俄国获悉英、德、法三国银行界商议对华借款的情况，大为不满。俄国外交大臣罗拔诺夫（А.Б.Робанов-Роствский）在给俄国驻巴黎大使的信上说：俄国“为中国效劳”是为“使中国处于依赖我们的状态，而不让英国扩大它在中国的影响”^①，他绝对不能容忍清政府向英国借款。5月3日，罗拔诺夫向中国驻俄公使许景澄表示，俄国现已为中国借款筹有良策，“乃闻 [清政府] 现欲向不肯合劝 [还辽] 之英国商借，颇觉诧异。特请代达国家，应先商俄国，方见交谊”^②。当时三国干涉还辽正在进行之中，因此他的表示对清政府是很有分量的政治压力。

5月初，法国银行家建议俄国财政大臣维特（С.Ю.Витте），让俄国银行参加拟议中的国际银行团。法国天真地认为，俄国金融界游资不多，它将无力出资，法国可以把俄国承担的那一份借款揽过来，顶着俄国名义，由法国银行家坐收实惠。维特老奸巨猾，自然不会上这个圈套。事情很清楚，如果俄国与其他大国一起参加对华借款，它只能同它们分享借款的好处；而俄国却打定主意要独揽借款，取得独特的优惠。

5月11日，维特通知许景澄，沙皇已谕令财政部筹款一万万两，借与中国，并询问借款的实际数目、担保和分期偿还的办法^③。总理衙门不敢得罪参加干涉还辽的法、德两国，拟向三国分借，表示向俄国只借五千万两^④。

俄国提供借款的消息对英国不啻当头一棒。5月14日，赫德闻讯后大为震惊，认为此事“简直不可思议”。他告诉金登干，由于俄、德、法——“特别是俄国”——干涉还辽，英国人“只好远远地退处下风”，“暂时屈身”。英国公使欧格纳（N.R. O'Conor）也发出哀鸣，他说：“王牌都在别人手里，我们只有打长算盘了。”^⑤

俄国政府不同意清政府向三国分借。5月20日，维特再次会晤许景澄，声称贷款改由银行承办，款额一万万两，年息五厘，实足付敷，不打折扣，三十六年还清，“海关作押，关款不敷，由俄国国家担保”。他说，俄国拟派员去中国“询明”海关情形，“议立俄国作保之据”。许景澄提出要向法、德分借，维特威胁说：“少借须加息、扣”。四天后，罗拔诺夫又表示：“俄、法一气，无庸虑；德国一边，可另想办法。”并称：“他国银行 [分借]，万办不到”，“分办不如勿借”^①。

俄国一面与中国交涉，一面与法国政府磋商。在此以前，法国已于5月8日向清政府提出订立中越边界条约、割取中国云南省边境领土、取得西南诸省开矿、筑路权等要求。法国外长阿诺托（M.Hanotaux）对俄国表示，在中法交涉中法国如能得到俄国政府支持，法国在对华借款中可以放弃独立行动，法国银行家可以听从俄国安排。罗拔诺夫满口应承，保证俄国在远东的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7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58。

^② 同上书，页159、161。

^③ Б.А.Романов：Россия в Маньчжурии（1892—1906）（罗曼诺夫：《俄国在满洲（1892—1906）》），页86—87。

^④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61。

^⑤ 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页190。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111，页11。

“一切问题上”均与法国合作^②。5月底，维特派他的心腹、圣彼得堡国际银行行长罗启泰（А.Ю.Ротштейн）到巴黎活动，吸收法国银行家参加对中国的借款。

俄国与法国银行家谈妥后，于6月10日提出借款方案：贷款总额四万万法郎（约合一万万两），“海关作押，由俄主颁谕加保”，原拟派人赴华查询关税，可作罢论，但清政府应将每年关税总数，海关已押各款和每年应付本息，告知俄国政府，“以后借款敷衍与否，先尽拨付俄款”，“倘至海关不能付款，应预告俄国以何项抵押。”^③

上述方案一经传出，立即遭到英、德两国的强烈反对。罗拔诺夫曾向德国大使拉多林（Radolin）一再申明，俄国“绝对无意参加这一借款”，结果竟然背着德国与中国谈定了借款^④，德国对俄国蓄意排斥它参加对华贷款异常恼怒。柏林银行家致电北京，提出一个二千万英镑的借款方案，但当时俄法借款已成定局，德国只得向隅^⑤。

尽管如此，英、德并不死心，它们联合起来，破坏俄法借款。两国公使到总理衙门煽动说：“西国借用商款，事所恒有，从无他国国家代保者。既保借款，即为保护国事之渐”，并援引英国过去替埃及借款作保使埃及沦为英属地的例子，加以论证^⑥。赫德也竭力劝总理衙门“不要接受危及国家生存的条件”^⑦。清政府在他们影响下，也觉得在条约中“由俄主颁谕加保”一项“大失体面”，一再电令许景澄与俄方交涉更改，同时总理衙门又与俄国公使喀西尼（А.П.Кассини）反复商谈，力求“勿使中国声名有损”^⑧。但俄国坚不让步，声称“不用俄保，借息必重，银行必考察海关”^⑨。经过一再交涉，俄国才同意在借款文件中写明作保的具体缘由，并将“作保”改为“垫付”。7月6日，许景澄与俄法银行团代表在彼得堡签订《四厘借款合同》，并与维特和罗拔诺夫签订《四厘借款声明文件》^⑩。合同规定，借款金额四亿法郎，六家法国银行承担二亿五千万法郎，四家俄国银行承担一亿五千万法郎，年息四厘，折扣九四又八分之一，三十六年还清，以中国海关收入作保。合同还规定：该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不得向他国借款。

这项借款是甲午中日战争后国际金融资本向中国输出的第一个重大行动，具有严重的政治意义。它是俄国对英国把持中国海关管理权的直接挑战。俄国在借款谈判中曾明确提出，“中国以后借款，如允海关及他项权利，亦

^② 同上书，卷 112 页 5。

^③ 同上书，页 9。

^④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 171、173—174。

^⑤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2 页 16—17；卷 113 页 1—2。

^⑥ Нарочницкий：前书，页 766。

^⑦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3 页 17。

^⑧ 孙瑞芹编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以下简称《德国外交文件选译》），卷 1，页 70。本书在援引该译本时，对译文个别措词有变动。

^⑨ 三国向日本发出还辽通牒后，日本提出：（一）清政府应付赎辽费五千万两，（二）日军有条件地分期撤出辽东。俄国认为日本所索偿金过多，撤军不得附带条件。德国因俄国排斥它参加借款，十分不满，转而支持日本。俄、德双方争持不下，于 9 月间始达成协议：规定赎辽费三千万两，赎金交付后，日军三个月内全部撤出辽东。

^⑩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3 页 18。

准俄国均沾”^④。最后签订的借款声明文件中保留了这个意思，只是措词改得较为含混。这样，不但赫德原先企图通过借款扩大总税务司权限的希望落空，而且他的地位受到了威胁。《泰晤士报》忧心忡忡地预言，俄国以后会继续提供借款，把中国海关抓在手里。俄国公使喀西尼在 1896 年底的报告中得意洋洋地写道：“我敢毫不夸张地说，英国过去这么多年来在远东特别在北京享有的强大的感召力，几乎已经无影无踪了……英国在这里彻底丧失了先前那种优势大国的作用。”^⑤而俄国却通过干涉还辽，提供借款，为实现其对中国的极大的野心，处心积虑地诱骗清政府上钩。

俄国这次借款的直接结果是它同法国金融资本的结合。在承揽对华借款时，它决定设立一家银行，主要在中国从事经济扩张活动。俄国资金匮乏，必须得到法国金融家的援助。借款合同签字后第二天，维特和罗拔诺夫就向三个法国银行家代表提出成立俄法合资银行的建议。维特担保它将得到俄国政府的庇护，“以便以最广泛的方式在东亚各国”“无拘无束地”进行活动^⑥。法国驻华公使施阿兰（A Gerard）报告法国外交部说，俄国在远东的贸易十分有限，其工业远不能适应中国市场的要求，法国是第一等金融大国，俄国正好成为法国的债务国。法国在华侨民也确信在即将成立的银行中，法国必能起领导作用^⑦。基于这种考虑，法国银行家代表与俄国政府进行了谈判，于 10 月上旬达成协议。银行命名为华俄道胜银行，总行设在彼得堡。在巴黎的俄国大使馆中，双方代表在章程上正式签字，这个章程并得到沙皇批准。法国外交部训令其驻华使馆给予华俄道胜银行在中国设立分行以力所能及的支持。

华俄道胜银行的资金原定为六百万卢布，分成四万八千股。法国银行承担二万八千股，其余由俄国银行承担。但在银行董事会中，法国占三席，俄国占六席（包括正、副董事长）。1898 年，俄、法各增加一名董事，董事会扩大为十一人。维特又通过银行股东会议对章程作了一项补充，规定全体董事人选均需经财政大臣批准，银行的人事大权由此完全操在维特手中。董事长乌赫托姆斯基（Э.Э.Ухтомский）是个狂热的扩张主义分子，他与沙皇“十分亲近”，对维特非常崇拜。他在其主办的《圣彼得堡新闻》上大肆鼓吹俄国对中国以至远东的侵略。总办罗启泰是维特的亲信和得力助手，他按照维特的意旨行事，多次代表维特到巴黎与法国银行家交涉。董事罗曼诺夫（П.М.Романов）是财政部办公厅主任。华俄道胜银行北京分行经理璞科第（Д.Д.Покотиллов）是财政部驻中国的代表，是维特在中国的主要代理人，他有权代表俄国财政部直接与中国政府进行交涉。天津和上海分行虽各有两位经理（俄、法各一人），但实权由俄国经理掌握。法国银行家企图在银行中“起领导作用”的打算落空。

为了加强对银行的控制，俄国政府不顾财政困难，竭力直接向银行投资。1897 年，俄国财政部收购法股六千份^⑧。1898 年 6 月，维特批准发行第二次

^④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 181。

^⑤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3，页 18。

^⑥ 《许文肃公遗稿》，卷 10，电报，页 16。

^⑦ 王铁崖编：前书，卷 1，页 626—631。

^⑧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3，页 17。

股票一万二千份，由国库全部买下^②。这样在银行六万份股票中俄国政府占了一万八千股，直接向银行投资二百多万卢布。

华俄道胜银行实质上是一家进行扩张活动的银行。维特认为它应当“巩固俄国在华的经济势力，以便与英国人主要由于实际攫取了海关管理权而在中国占有的极重要地位相抗衡”^③。银行章程规定了极其广泛的业务范围，其中包括：（一）“获得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筑铁路和敷设电线的让与权”，并经营贸易、货运等业务；（二）经“中国政府许可，铸造货币”，“发行两、元、镑及其他货币之兑换券”；（三）在中国“办理租税赋课之缴纳，支付中国政府公债之利益（息）”，并发行公债^④。这就是说，在当时清政府没有设立国家银行的情况下，华俄道胜银行企图充当中国国家银行，替清政府经理国库，控制中国的全部财政和经济命脉。沙俄政府擅自拟订了这个侵犯中国主权的银行章程，从未征求清政府的同意。在帝国主义争夺中国的激烈斗争中，华俄道胜银行是沙俄与其他列强特别是与英国争霸的“得心应手的工具”。

华俄道胜银行名义上是俄法合资的信贷机构，以私人资本为主，法国股份占优势，但其实由俄国政府控制，银行的方针和重大活动完全由俄国财政部擘画。俄国驻日公使罗森（Р.Р.Розен）称之为“一个政治、金融的混合机构，实际上不过是俄国财政部一个略加伪装的分支机构而已”^①。这个说法倒是符合实际的。

（二）中法界约、商约

当日本被迫接受三国还辽要求、俄国表示愿意承揽对华借款的时候，俄、法都认为这是向中国进行敲诈勒索，乘机扩大在华特权的好机会。5月8日，法国政府首先向清政府索取“报酬”。法国外交部长向中国驻法公使龚照瑗表示：法国帮助中国“争退辽东”，但中越边界及通商问题至今尚未解决^②，引起国会不满，他要求清政府立即与法国订立中越界约和商约^③。驻华法使施阿兰接连到总理衙门催逼。他说：“此次中日和局，法与各国出为调处，大有益于中国，而法都议院屡诘外部，何以为中国如此出力，故外部急欲订定此约，俾阖国绅民咸知中国优待法国之意”。清政府明知法国“迹近居功求报”，但不敢开罪法国，“不得不勉从其请，以示酬答之意”^④。5月中旬，总理衙门把条约草案和边界地图交给施阿兰。施阿兰“十分满意地证实，除

^② А.Каитрович: Америкав борьбе за Китай (坎托罗维奇:《争夺中国斗争中的美国》), 页 106。

^③ Россия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页 90。

^④ Q. Crisp: The Russo-Chinese Bank: An Episode in Franco-Russian Relations.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克里斯普:《华俄道胜银行:法俄关系中的一个片断》), 载《斯拉夫与东欧评论》, 1974年, 卷 52, 期 126, 页 200。

^① B. Quested: The Russo-Chinese Bank: a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Base of Tsarism in China (克韦斯提德:《华俄道胜银行:沙皇在中国统治的多国经济基础》)。页 6。

^② Россия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页 236。

^③ Россия в Маньчжурии, 页 90。

^④ 徐寄:《最近上海金融史》, 下册, 页 63。Quested 前书, 页 30。

了一些次要的细节以外,边界条约文本与地图同我去年 10 月 8 日交给总理衙门的地图和草图完全一致。”^①在商务方面,清政府接受了法方要求的大部分,只把原提案中的“中国云南等处开矿则向法国矿师商办”改为“可先向法国矿师商办”,以免法国“独专其利”,并拒绝了准许越盐进口和鸦片减税的要求。施阿兰坚持不让,一再到总理衙门进行纠缠。总署大臣指出,《烟台条约》关于鸦片征税已有明确规定^②,越盐进口,“断难应允”。驻法参赞庆常又与法国外交部“透彻详言”,法方才放弃这两项要求,但又提出允许印度支那已建和拟建铁路延长到中国境内^③。清政府被迫应允。

中法界约和商约的内容一经传出,立即引起英国的强烈反对。6 月 20 日,就在条约签字前几小时,英国公使欧格讷到总理衙门进行恐吓和威胁,宣称:中法界约“与 1894 年 3 月 1 日订立的中缅条约第五款相抵触”^④,蛮横纠缠达两个多小时,才“一怒而去”^⑤。英使走后,施阿兰与奕訢、徐用仪签订了《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和《续议商务专条附章》^⑥。中法界约大致规定了龙膊以西的中越边界,将猛乌、乌得、化邦、哈当贺、联盟、猛地等处划归法属越南。中法商约进一步确认 1886—1887 年双方订立的两个通商章程,并向法国提供了新的特权:广西龙州、云南蒙自、思茅、河口等四处开埠通商,前三处法国可派领事,在河口可派领事属下人员,上述四处进出口货物,比照沿海各口税率,减收十分之四;越南已有和日后修筑铁路,可接至中国境内。通过订立这两个界约和商约,法国割占了我国云南边境一部分领土,攫取了陆地通商减税的特权。法国在甲午战后首先向中国勒索筑路、开矿的利权,为列强争夺路矿特权开创了一个极为恶劣的先例。

法国政府得寸进尺,为实现中法商约中的筑路特权,又向清政府进行新的交涉。8 月 20 日,阿诺托电告施阿兰,法国费务林公司准备修筑越南同登到广西龙州的铁路。施阿兰要求总理衙门马上签订铁路合同,并表示同登到龙州铁路修成后,拟再展至南宁、百色等地。费务林公司工程师葛理义(A Grille)于 9 月赶到北京,准备签订合同。总理衙门不同意法国要求,指出:“内地干路未成,未遑议及边境”^⑦。施阿兰坚持不让。11 月 2 日,总理衙门答应,中国自造铁路由龙州到越南,“酌用法国工、料”^⑧。12 日

^① R Rosen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罗森:《外交生涯四十年》),卷 1,页 198。

^② 中法战争以后,中、法两国于 1887 年 6 月签订了边界条约,大致划定了龙膊以东的中越边界,但龙膊以西则仍属未定,法国还迫使清政府于 1886、1887 年签订了两个商务专条,获得了龙州等两处设领、三处通商及滇、粤与越南间进出口货物减税十分之四的特惠。但这些商务、界务条约均未批准。详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 年版,卷 1,页 322—324。

^③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1,页 23。

^④ 同上书,卷 114,页 1—2。

^⑤ A Gé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施阿兰:《使华记》),页 62。

^⑥ 1876 年 9 月,英国政府迫使清政府签订《烟台条约》,其中规定:各通商口岸“租界为免收洋货厘金之处”,至于鸦片,入口税与厘金一并在海关缴纳。1885 年 7 月签订的《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进一步规定:鸦片入口每箱(百斤)向海关一并缴纳税厘一百一十两。详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 年版,卷 1,页 254—258。

^⑦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4,页 3。Gérard 前书,页 63。

^⑧ 该款规定,英国承认江洪(即车里,约相当于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加上猛乌、乌得一带地方)和孟连归于中国。但英国看出法国觊觎这一地区的野心,迫使清政府承认,不经中英事先议定,不将这一地区全

施阿兰又对原提案作了修改：法国公司取得修建和经营铁路让与权，而由中国官局加以“稽察”^④。总理衙门被迫接受了法方要求。在具体审核合同文本时，总理衙门发现了法方合同草案中有铁轨宽窄与越南相同和铁路将来展至南宁、百色等规定。总署不同意轨距与越南铁路相同，坚持认为，“一国之内，轨度无异”。至于延展铁路问题，表示“须俟龙州铁路成后，察度情形，再为酌量”，反对载入合同^⑤。施阿兰骄横之极，“必不肯改”，“以决绝为恫喝”，声言“不允即回国，不再遣使”^①。总理衙门与施阿兰反复辩论，没有结果，转命驻法使馆与法国外交部交涉，这两条要求才作罢论。1896年6月，总理衙门与费务林公司签订龙州至镇南关铁路合同，费务林公司得以“包办”铁路的修筑、建成后的经理事宜，清政府只能加以“稽察”，足见拟议中的铁路将完全由法国控制。

施阿兰对法国在甲午战争后不到两年时间内攫取到的这些权益感到非常满意。他洋洋自得地说道：“我可以这样说，照耀北京的是法俄的明星，在一段时间内，它毫无遮拦地在这个黄种人的城市上空闪闪发光。”^②

（三）英德借款

继俄、法向清政府索取“报酬”以后，德国也接着进行勒索。1895年9月，德国公使绅珂（F. Schenk）要求在天津、汉口两地设立德租界。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Marschall）又向中国驻德公使许景澄提出租界节略，声称英、法在中国设有租界，而德国没有，于寓华德商不利，“应在相宜口岸商划租界”^③。清政府不敢拒绝。中、德双方于10月先后签订了《汉口租界条约》和《天津租界条约》^④，德国由此在中国沿海、沿江取得了侵略据点，汉口租界条约还规定租界内的行政由汉口德国领事负责主持。同年12月，德国外交大臣马沙尔又向许景澄提出租借海港，作为“储煤屯船”之用。清政府没有同意。当时德国尚未选定海港的地点，没有进一步进行胁迫。

英、德两国都对俄法借款的达成极度不满。英国外交副大臣金伯雷勋爵（J. W. Kimberley）对俄国驻英大使斯塔利（Е. Е. С т а л ь）表示：英国在太平洋地区“利益如此之大，它既不能使之蒙受危险，也不能容许自己在这地区的势力下降。为了恢复这种势力，它将不惜一切牺牲。”^⑤英使欧格讷和德使绅珂都抱怨清政府。绅珂向奕 表示，俄国借款是以“不正确的、罕见的方式”达成的，德国与俄、法一起干涉还辽，同样具有参加贷款的资格，而结果“俄独占面子”，从而愤愤不平。总理衙门答应英、德两国，下次借款先向它们洽商^①。

部或部分让与别国。详见《帝国主义侵华史》，1973年版，卷1，页326。

^④ Gerard 前书，页64—65。《清季外交史料》，卷114，页23。

^⑤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21—625。

^① 《清季外交史料》，卷120，页12。

^② 同上；Gerard 前书，页131—132。

^③ Gerard 前书，页132。

^④ 《清季外交史料》，卷121，页6—7。

^⑤ 交通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册18，页111。

^① Crisp 前文，《斯拉夫与东欧评论》，1974年，卷52，期126，页210。

清政府实得俄法借款九千多万两，偿付第一期对日赔款五千万两，赎辽费三千万两后，所余无几，不得不再度举债。英国银行家得知俄国有意承揽第二次大借款，十分紧张，立即与德国银行家商量对策。英国政府支持英国银行家的活动，首相兼外相索尔兹伯里（Salisbury）再三面告英国经营对华贸易的组织中国协会的代表，要他们“相信英国政府必能保护资本家在华的财政和商业投资利益”^②。英、德两国外交部就借款问题进行频繁的接触。新任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C. M. Mac Donald）和德使绅珂一再向总理衙门要求尽先履行向英、德借款的承诺。1895年12月，英德银行团达成协议，由两国公使向中国提出借款条件：汇丰、德华两银行合借一千六百万英镑（约合一万万两），年息五厘，九五折扣，佣金五厘五毫。他们以最后通牒式的口气宣称，1896年1月30日前“即须订妥，过期尚须另议”^③。清政府嫌利息太重，要求降到四厘五毫，英、德拒不答应^④。总理衙门为了获得低利借款，与其他国家洽商。俄、法、美等国都不愿放过这个机会。维特于1896年1月上旬提出由俄、法、德、荷四国金融界共同承借的建议。英国闻讯坚决反对。德国银行家鉴于在第一次借款中被俄国摒弃，发誓不再与俄国合作。维特的建议因而失败。法国财政部敦促该国金融界承办借款，施阿兰奉令向总理衙门竭力兜揽，最初表示借款利息仍为五厘，折扣必较英、德大减。但多次磋商后，仅仅减少佣金五毫，折扣反增到九扣^⑤。3月6日，施阿兰到总理衙门“大肆咆哮”，胁迫清政府接受法方条件，引起总署大臣极大反感。翁同在日记中写道：“无耻无饜，施（阿兰）之谓矣”，“终日在犬羊虎豹丛中，可称恶劫。”^⑥

在俄、法等国竞争下，英、德稍稍放宽了借款条件，答应免去佣金，折扣改为九四。总理衙门决定向英、德借款，并通知赫德经办^④。3月7日，赫德与英、德两国银行谈妥借款。总理衙门随即停止与俄、法的谈判。3月23日，清政府与汇丰、德华银行订立借款合同^⑤，借款总数为一千六百万英镑，汇丰、德华各出一半，年息五厘，九四折扣，海关收入作抵，三十六年还清。

清政府接连在两年中，借款二万万两，举借这样大数目的外债是前所未有的。甲午战前，清政府也曾借过外债，但第一数目小，第二债期短，支付本息都不困难，借款收入最多的一年（1885年）不到总岁入的百分之十八，支付借款本息最多的一年（1892年）也不到海关收入的百分之二十^①。如今海关收入几乎全抵押出去，外国垄断资本开始控制中国的财政。清政府入不敷出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英德借款是对俄法借款的一次有力的反击。俄法借款谈判期间，英国担心俄国提出解除赫德总税务司职务的要求，因此英德借款合同上明确规定：三十六年内中国不得变更还款办法或者一次还清借款；英德借款还清前，

^② 《许文肃公遗稿》，卷8 函牍四，页50。

^③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31—636。

^④ Нарочницкий：前书，页768。

^⑤ Gerard 前书，页70—72 《清季外交史料》，卷113，页19。

^⑥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195。

^⑦ 《清季外交史料》，卷120，页7。

^⑧ 翁同：《翁文恭公日记》，册34，页110。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95年12月15日）所记。

^⑨ 《许文肃公遗稿》，卷9 函牍五，页10。

“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赫德对这项规定极为满意，认为这对“今后三十六年中保持海关现在的行政制度也有极重大价值”。英国金融界向赫德祝贺，要他“坚持下去，直到英国威信恢复，海关在您（赫德）领导下更为巩固的时候”^②。赫德和英国银行家对合同中的这一规定兴高采烈，因为它至少在三十六年内保证中国海关同过去一样，仍然处于英国控制之下。

（四）中俄密约和中东铁路

九十年代初，俄国开始修筑横贯欧亚两大洲、西起莫斯科、东达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的西伯利亚大铁路。沙俄企图通过这个“世界性事件”，“开创”远东“各民族历史的新纪元”，使它在远东取得比其他欧洲国家更大的优势，“控制太平洋水域的一切国际商业活动”^③。在沙俄扩张主义者心目中，这条铁路是争夺远东霸权的头等重要的工具。

1894年，西伯利亚铁路修到外贝加尔地区。俄国政府决定改变原来循石勒喀河和黑龙江北岸的路线，而取道我国东北。维特在谈到改道的重大意义时强调：再没有比建筑由外贝加尔取道中国东北达于符拉迪沃斯托克的俄国铁路那样更能大大促进俄国政治和经济势力在中国这一地区的增长，“如有必要，我们可以极方便地从那里（外贝加尔）调动我们的兵力”^④。沙皇尼古拉二世（Николай II）批准维特的主张。

1895年6、7月间，俄国未经清政府同意，擅自派遣四批人员来我国东北查勘路线。10月初，俄国驻华使馆才将此事照会总理衙门，但尚未明确提出在中国境内修路的要求。清政府察觉俄国“实有借地修路之势”^⑤，认为只有自造铁路，才不致危及边防和通商，于是命令许景澄向俄国政府说明，“中国现拟自造铁路与俄路相接”^①。

沙俄政府在向清政府进行试探以前，即已拟定了由政府投资、操纵，而以华俄道胜银行出面组织铁路公司的方案。3月30日，俄国财政部与上述银行就此达成秘密协定，规定：拟议中的铁路公司章程，“由俄国政府核准”，银行与中国政府商办的一切铁路事宜，事先均须经财政部批准；除没有实权的该公司董事长（督办）由清政府委派外，其余董事及各级重要职员，均须经财政大臣批准；铁路经营亏损由政府补贴；铁路技术计划、建筑估价、经营预算及决算均由财政部核准或审核。正如维特所说，计划中的铁路公司“自然是完全属于政府的，但因为它名义上是一家私营公司，所以受财政部的管辖”^②。

俄国政府认为要顺利实现修筑这条过境铁路，必须收买“清帝的亲信近臣”。1895年11月，维特请准拨出“一笔适当的款子”用于行贿^③。但考虑

^② 翁同龢：前书，册35，页10—11。光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1896年2月25日）所记。

^③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207。

^④ 王铁崖编：前书，卷1，页641—644。

^⑤ 徐义生编：前书，页5。

^①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页216、210。

^② 维特1892年11月的奏章，见 *Россия в Маньчжуии*，页56—60。

^③ *Красный архив*（《红色档案》），卷52，页99—100。